

# 设备租赁合同

ZDD-9592

出租方：今日租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盏皮村甲一号

联系人：夏志华

电话：13391796551

承租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尚8设计家创意广告园 C106

联系人：高扬

电话 1391059232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相关设备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租赁甲方设备，设备具体配置及数量以送货单为准。
- 二、租赁时间：2021年10月19日至2021年11月8日。
- 三、押金大写：0元（¥0）。12部苹果手机 11PROMAX，充电头 12个，充电线 12条，外壳 12个，租金合计：9600元，含税。  
付款记录：发票已开，租金未付
- 四、设备租赁期间，租赁设备属甲方所有，乙方只有使用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租赁设备进行拆、迁移或做出任何形式的抵押、转让等侵害甲方所有权的行为。乙方不能用本租赁设备从事非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侵权软件的使用），若乙方隐瞒使用，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 五、设备使用过程中，无论因何种原因发生故障，甲方不承担乙方因为资料数据丢失所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特提醒乙方及时拷贝当日重要工作资料到乙方的U盘、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上。
- 六、甲方享有所有租赁设备的所有权，乙方对所租赁设备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合同到期后甲方有权收回设备。按月付租，货到后一周内开发票付租金，如果一月到期后不租，要按时退租。
- 七、乙方对所租赁设备（含封签）应保持完好，租赁期届满及时归还。愈期不还，按第三条规定两倍租金补交。
- 八、甲方将租赁设备按时送到乙方指定地点，乙方验收好货后按预先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交纳租金。
- 九、租赁期间，乙方未拆保修封条的情况下，设备出现非人为硬件和软件故障，甲方接到报修电话后提供四环内4小时（四环外8小时）内免费上门更换或维修服务。特殊紧急可以接到电话立即采取派技术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或立即更换故障设备，不得长时间影响使用。因乙方人为原因如私自拆卸、摔坏、进水等造成的设备硬件故障，乙方则更换质量合格的相同规格型号的部件完整修理。
- 十、按优惠价长租的客户如果乙方在租赁期间提前退还租赁设备，租金不予退还。
- 十一、租赁期间，乙方如使用或保管不当造成损坏、遗失或被盗等均由乙方按合同保值价赔偿，租金照支付。
- 十一、本合同履行地点在甲方公司所在地区。有关本合同的双方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向当地法院提请诉讼。
- 十二、合同到期后乙方如续租，应提前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签字生效，本合同所列条款继续履行。
- 十三、对公账户  
个人账户  
公司名称：今日租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夏志华  
账号：0200337609100045467  
账号：6226 0901 1130 094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安门支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 十四、续租备注：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双方签字有效。退设备时乙方如未在甲方合同上签字，则表明电脑未退给甲方。

甲方（盖章）：今日租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夏志华 经办人：\_\_\_\_\_  
租电脑热线：13391796551 手机：\_\_\_\_\_ 座机：\_\_\_\_\_  
报修：13391796551 乙方用设备所在地：尚8 设计家创意广告园 C106  
签约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签约日期：\_\_\_\_\_

